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73896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40962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隊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工 程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工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九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